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自願公佈

茲提述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未獲邀請具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接獲員工發出之表示反對收購要約之兩份函件，一份函件之收件人為董事會，另一份函件之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該等函件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並由近4,000名員工簽署，其中部分員工亦為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函件(其中包括)表達了員工對收購要約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天然氣行業之競爭及發展之潛在不利影響之憂慮。此外，該等函件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取得創紀錄財務業績表示肯定，並表明員工相信現任管理層乃日後有效管理本公司之最佳選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